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1樓

承辦人：劉香伶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6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R78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120511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請貴局加強衛教宣導、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並督導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本（112）年3月20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192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本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全國門急診腹瀉就診人次高達165,230人次，且高於去年同期。另依疾管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本年截至3月13日，國內已通報204起腹瀉群聚事件，其中檢出病原為諾羅病毒即佔149起，腹瀉群聚發生地點則以餐飲業最多（88起），其次為學校（71起）及人口密集機構（23起）。
- 三、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具高傳染性，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為降低病毒傳播風



險，請於轄區加強民眾之衛教宣導，強調不生食、不生飲，如廁後、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應落實正確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且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清潔等預防措施。另因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針對病患糞便或嘔吐物應使用較高濃度，即0.5% (5,000ppm) 漂白水消毒處理，以去除其傳播能力。

四、請貴局加強宣導並督導轄區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落實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及感染管制相關措施，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機關，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針對有疑似症狀者應加強提醒避免處理食材及接觸嬰幼兒、老人和免疫功能不全者，並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48小時，再恢復上學或工作，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五、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其他傳染病/病毒性腸胃炎，請轉知相關人員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